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虧損收窄

本公告乃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有可用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2022年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33.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63.0百萬元至人民幣83.0百萬元之間。

2022年年度虧損預期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信貸撮合資產的逾期資產回收情況改善致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大幅沖回；及(ii)無形資產中的牌照參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約人民幣148.9百萬元並無減值虧損。2022年年度虧損之減少被北京首惠開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22年8月3日起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所錄得的一次性虧損部份抵消。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的現有可用資料之審閱，且基於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22年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詳情，而相關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高莉女士及蔣璀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

* 僅供識別